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48/19-20 號文件

2020 年 3 月 13 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省覽 : 2020 年 3 月 18 日的立法會會議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20 年 4 月 1 日的立法會會議
(若議決延期, 則可延展至 2020 年 5 月 6 日的立法會會議)

《2020 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禽畜飼養的發牌)(修訂)規例》 (第 23 號法律公告)

第 23 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條例》(第 139 章)第 3 條訂立, 修訂《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禽畜飼養的發牌)規例》(第 139L 章), 以修改用於飼養家禽(即雞、鴨、鵝、鵠及鸚鵡)("指明禽鳥")的處所的法例規定。

2. 根據第 139L 章第 3(1)(b)條, 任何人不得在第 139L 章附表 1 所指明的禽畜廢物管制區內的任何處所飼養禽畜(包括指明禽鳥), 除非他根據並按照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發出的牌照("禽畜飼養牌照")飼養禽畜。任何人除非符合第 139L 章第 4(2A)條列明的條件或規定, 否則不會獲批禽畜飼養牌照。

3. 第 23 號法律公告以下列方式修訂第 139L 章:

- (a) 廢除第 4(2A)(a)條, 以移除相關處所須在 2006 年 2 月 13 日¹前已持續用於飼養指明禽鳥最少 12 個月的規定; 及

¹ 2006 年 2 月 13 日為《2006 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禽畜飼養的發牌)(修訂)規例》的生效日期。

- (b) 修訂第 4(2A)(b)條，使如政府曾經在 2001 年 12 月 14 日後(而非 2006 年 2 月 13 日後)就停止在相關處所飼養指明禽鳥而支付特惠津貼金("特惠金")，則該處所不得獲批禽畜飼養牌照。

4. 據食物及衛生局和漁農自然護理署於 2020 年 3 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編號：FH CR 1/2526/17))第 12 段所述，移除上文第 3(a)段所述規定，可容許現有養雞場遷往禽畜廢物管制區內的其他處所(不論曾否用作飼養雞隻)，惟該等處所必須從未領取特惠金。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13 段所述，作出上文第 3(b)段所載修訂，旨在反映最早期當局就停止飼養家禽業務批出特惠金是發生在 2001 年 12 月 14 日，即《2001 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修訂)規例》生效後。

生效日期

5. 第 23 號法律公告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諮詢

6.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19 段所述，當局曾諮詢業界和多個諮詢組織，包括食物及環境衛生諮詢委員會和漁農業諮詢委員會轄下的畜牧小組委員會，他們普遍歡迎有關立法建議。

7. 據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政府當局曾於 2018 年 7 月 10 日向該事務委員會簡介放寬第 139L 章有關搬遷養雞場的限制的建議。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建議，但他們對政府當局維持本地養雞場總飼養量的現有限制，以及在現有禽畜飼養牌照屆滿後不發新牌照的整體政策表示關注。有意見認為政府當局應檢討及放寬此項管制，以增加本地雞隻供應。

總結意見

8. 本部並無發現第 23 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葉瑋璣

2020 年 3 月 20 日